#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

# 民 事 调 解 书

（2017）桂1425民初169号

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广西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014号。

法定代表人：卜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春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赵金红，女，198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住广西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五道033号。

被告：隆江，男，1976年5月31日出生，壮族，司机，住广西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五道033号。

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金红、隆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赵金红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87,985.61元及截止至2017年1月9日尚欠的利息17911.63元（含罚息、复息），往后至实际还款日期的利息，以编号为158602132341883的《广

西农村信用社个人借款合同》约定顺延计算；2、被告隆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隆江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即位于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033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天国用（2009）第00017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房权证天等字第2009007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代理费等债权、抵押权实现的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 2013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赵金红签订编号为158602132341883的《广西农村信用社个人借款合同》，被告赵金红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用于营业网点装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3年(2013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40%，执行年利率8.61%，合同期内随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分期还本（即2014年8月偿还本金10万元，2015年8月偿还本金20万元，2016年7月偿还本金20万元），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如借款人不能在付息日付息，则自付息日起计收复利；对逾期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借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使用贷款资金，自主支付额度为500000元；被告赵金红授权原告将贷款资金划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并委托原告从上述被告赵金红账户直接扣收到期应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合同还对其他内容作了约定。在借款合

同签订之前，被告隆江、赵金红共同出具《借款抵押承诺书》，将权属被告隆江位于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033号的房屋设定抵押作为借款担保，分别于2013年8月1日、5日办理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手续（房屋他项权证号：桂房他证天等字第20130348T号，土地他项权证号：天土他项（2013）第033号）。2013年8月7日，被告隆江、赵金红与原告签订《广西农村信用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前述房产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3年8月7日将借款本金500000元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转入被告赵金红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赵金红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期偿还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能得到清偿。截止至2017年2月10日，尚欠本金487 985.61元、利息17 911.63元。被告隆江与被告赵金红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被告隆江自愿签署《共同还款承诺书》，两被告应对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担保责任。借款合同签订时，原告单位名称为“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10月22日经广西银监局同意、天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更名为“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本公司全部承继。

赵金红、隆江承认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17年4月10日，被告赵金红、隆江尚欠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87 985.61元，利息2 6131.98元（含罚息、复息）；2017年4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由双方按《广西农村信用社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8602132341883）的约定另行计算；

二、被告赵金红、被告隆江自愿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清借款利息，余下的借款本息被告赵金红、被告隆江于2018年3月20日前全部还清；

三、原告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隆江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即位于广西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033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天国用（2009）第000176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桂房权证天等字第2009007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案件受理费8 858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4 429元，由被告赵金红、被告隆江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则依法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杨立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笑